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吴迪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滕用庄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具体提案内容如下：

公司对原激励方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修订，并对草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对原激励计划草案部分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提请董事会审议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